

教你如何用心掌握-真题掌握，司考必过

众所周知，教材+法条+真题三位一体的复习方法是复习司法考试的不二选择。具体来看，教材是基础，是万木之源，只有对教材中的知识点理解了才有可能深入地理解法条的规定，才有可能对司考题目做出正确的解答；法条是明文规定的出题依据，因此，熟悉法条是考试时准确定位考核点的捷径。所以说，在复习司考的过程中，教材与法条具有非常重大的作用，但这并非意味着真题就不重要了。如果想要在复习中既做到法律理论与实务的结合，又要能把握住结合度的话，那么真题就是最好的标准，是与司考最为“亲近”的一种方式。因此，司考真题在司考复习中的重要性不可小觑。有的考生也许会想当然地认为，司法考试的知识点不可能重复出现，因此看以前考过的知识点完全没有必要，因为今年也不会涉及；也有的考生可能并未深层次地理解到真题的重要性，仅把真题作为一种检测自己学习成果的途径，在做过一遍真题后，就将其束之高阁，投入到大量模拟题、预测题的题海战术中。殊不知，这些做法却是在暴殄天物，司考真题就犹如一座宝库，只有越深入地发掘，才能越发现司考的奥秘，做到考试时的从容不迫。因此，要想顺利通过司法考试并且取得高分的话，刚进行司考备战的同学首先必须要了解的就是司考真题的重要性。

那么，司法考试的真题到底有哪些重要性呢？具体来看：

首先，“重者恒重”，要把握司法考试的知识重点就必须有目的地去做真题。

据统计，近十年来的司考真题已经覆盖了95%以上的考点，其中，在所考察的知识点中有80%以上是近五年司法考试中反复考察过的，有的甚至是原题的重复。例如，对刑诉15条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的考察就几乎是每年考试的必考点。对该知识点的考察在2008年卷二66题、2007年卷二36题、2005年卷二22题、2005年卷二31题、2004年卷二36题、2003年卷二18题、2003年卷二92题、2000年卷二34题等历年真题中都有出现过。由此可见，司法考试所考察的重点内容基本上是固定的，即使有所变化，但变动的幅度也不是很大——也许是将多个知识点结合考察，也许是变化了考题的形式，将单选变为多选，将选择题变为案例分析题等等。但是万变不离其宗，司考的考点再变化，也逃不了那些反复考察的知识点，逃不了它内在的命题规律。不断变化的是考题的形式和内容，但不变的是考试的重要知识点。正是基于此，所以研读、勤做历年真题就成了提高司考复习效率最有效的方式。

其次，做真题可以了解司法考试，掌握答题技巧，把握做题节奏。

复习司考，题海战术是我们当然的选择。正因为如此，所以有的同学会去盲目地选择一些市面上卖的模拟题。但事实上，市面上的模拟题良莠不齐，要知道，真题才是最好的模拟题。从命题角度而言，历年真题都是经过命题组人员反复推敲、斟酌出来的，其命题的质量以及复习的指向性是何种模拟题所不能比拟的。只有做了真题，才有可能知道教材的知识和法条的内容是如何转化成考题的，从而学会从命题者的角度分析问题，寻找到做题的切入点。例如，对行政法的复习。由于行政法涉及的范围既广又杂，如果没有真题的指导作用，往往容易使同学陷入漫无边际的空想，以至于偏离考试重点而浪费了宝贵的复习时间。而如果一旦对历年真题进行详细钻研之后就不难发现，行政法中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考察是占了很大比重的，从而使看书更具有目的性。因此可以说，对司法考试考点的掌握最重要也最准确的方向既不是教材，也不是法条，而是历年真题。只有真题才可以起到帮助考生提示考察重点、解释命题思路以及检验掌握程度的作用。

再次，通过做真题可以直观地感受到司法考试命题侧重点以及出题方式的变化。

司法考试的考点虽说是“重者恒重”，每年的考察重点都基本固定，但基本固定并非意味着是一成不变。命题人每年的出题并非是对过去考点的简单重复，而是在力图创新。即使是过去的考

题，也会尽量在出题形式、考察角度等方面作一些调整。

例如民法 2006 年第 53 题：

甲为了能在自己房中欣赏远处风景，便于相邻的乙约定：乙不在自己的土地上建造高层建筑，作为补偿，甲一次性支付给乙 4 万元。两年后，甲将该房屋转让给丙，乙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丁。下列哪些判断是错误的？

- A、甲、乙之间的约定为有关相邻关系的约定
- B、丙可禁止丁建高楼，且无须另对丁进行补偿
- C、若丁建高楼，丙只能要求甲承担违约责任
- D、甲、乙之间约定因房屋和土地使用权转让而失去效力

此题是对地役权合同的考察，但如果仔细研究过历年真题的同学就会发现，此题的题目设置与 2003 年卷三的第 8 题几乎完全相同。

2003 年第 8 题的题目是：

甲为了能在自己的房子里欣赏远处的风景，便于相邻的乙约定：乙不在自己的土地上从事高层建筑；作为补偿，甲每年支付给乙 4000 元。两年后，乙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丙。丙在该土地上建了一座高楼，与甲发生了纠纷。对此纠纷，下列判断哪一个是正确的？

- A、甲对乙的土地上不享有地役权
- B、甲有权不让丙建高楼，但得每年支付其 4000 元
- C、丙有权建高楼，但须补偿甲由此受到的损失
- D、甲与乙之间的合同因没有办理登记而无效

此题同样是对地役权合同的考察。虽然两道题在题目设置上几乎一模一样，考点也一样，但是命题人却在考察方式的变化上下了很大功夫——要求思维方式更加综合化。随着这种综合型试题的不断出现，就要求考生不能够再孤立地掌握知识点，而是需要考生具备综合的思维能力。而对这些命题特点的变化，考生只有通过做历年真题，才有可能感受出来。

最后，通过做真题还可以明悉命题人的学术观点。

任何学术观点都可能存在争议，司法考试中所涉及的一些考点也在所难免。对于这些尚未盖棺定论的学术观点，并没有所谓的对与错之分。但既然我们是在进行考试，而不是进行学术研究，所以在做题时面对有争议的学术观点，我们只可能遵从命题人所采信的观点；而要了解命题人的学术观点，做真题无疑是一种最为直观、可靠的方式。例如 2004 年卷二 96 题对行政许可撤销主体的考察。熟悉《行政许可法》69 条规定的同学就应该知道，对违法行政许可进行撤销的主体是其自己及其上级机关，但在该题中，命题人明显认为，权力被盗用的机关也可以作为违法行政许可的撤销主体。如果不做真题的话，对命题人的这种观点根本是无法洞悉的，真题的重要性由此可见一斑。

因此，总的来说，司考真题是了解司考、把握司考最为“亲近”的一种方式，真题贯穿着命题人思路的传承，“做历年真题就是做未来的考题”，真题的重要性不可小觑！